

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1年10月5日(三)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訂定「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1)
- 二、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2)
- 三、教育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3)
- 四、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案，提送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案4)
- 五、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案1、2、3)、研發處(案4)、秘書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 用 葉美吟
行政組員
111.10.06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 長
111.10.06

會辦單位

案2,3
約 用 黃詩庭
行政組員
111.10.06

註冊與課務組 孫婉寬
組 長
1006(65)

教務長 劉遠楨
111.10.06

決行

案4
約 用 王柔懿
行政組員
111.10.-7

研究發展處 林展立
處 長
1007

研究發展處 范丙林
研 發 長
1007

主任秘書 陳永倉
111

副校長 陳錫琦
1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校 長
1011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5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http://meet.google.com/skj-pcru-ror>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葉美吟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教育系賴秋琳老師、社發系蘇愛嬪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陳佩玉老師、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蔡敏玲老師、教經系張芳全主任、課傳所王俊斌所長、心諮系蔡松純主任、心諮系謝曜任老師。

請假人員：社發系王淑芬主任、教經系鄭川如老師。

一、前次院務會議（111.5.4）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幼教系	提送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審議。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修訂「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社發系	提送 6 月 14 日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3.	本校 111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推選教育系張郁雯教師、課傳所王俊斌教師為本院教師代表 2 名，名單將提送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4	本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後實施。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5	教育學院教師申請科技部彈性薪資院及初審自評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一、修正「研討會論文」需為全文發表且檢附正式發表全文、審查機制與審查意見才予以記分。 二、修正後通過，並自本學年適用該評分標準。 三、建議未來本表亦可納入 QS 排名之指標作為評分項目。	教育學院	依決議辦理。

二、主席報告：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有關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訂定「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7 條第 3 項「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又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二、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自 108 學年度開辦「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以來，進入本專班就讀的學生，多屬文化、教育領域之原住民專業實務者，若能將其所學應用在其所屬專業，對於學生之個人職涯發展、該領域的發展，以及學術社群皆會有相當的貢獻。因此擬提出此辦法，使專班學生能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p> <p>三、本班專業實務報告實施辦法如附件 1，專業實務報告寫作參考格式如附件 2，專業實務評分表如附件 3，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p>四、本案辦法業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 11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本案辦法之寫作參考格式及評分表經 110 學年第 2 學期 111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併送院務會議審議。</p>
擬辦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案由 2	課傳所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務處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轉知教育部來函「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一案」，說明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所訂「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認定基準應明確可循，不得僅以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身分為基準，學校依上開規定遴選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時，亦需確實依該認定基準審認，尚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p> <p>二、本案依規定業經 111 年 5 月 24 日課傳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資料如附件一。</p> <p>三、本所調整後「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如附件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p>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案由 3	教育學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本案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修改後要點如附件 2 及原要點如附件 3。</p> <p>二、調整本系「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五、核獎資格第三項：續領條件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達全班前 10%內(採四捨五入)」。</p> <p>三、本案業經教育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09.20)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擬辦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修正要點文字(學年度之寫法)後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 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幼教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1.9.27)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及作業辦法請見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審議後，提送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提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務會議簽到

111/10/5(三)線上會議簽到截圖

參與者 X

+ 新增成員

搜尋使用者

通話中

姓名	狀態
謝曜任	未加入
蘇愛嬪 Ai-Tsen Su	未加入
Mei Yn Yeh	未加入
NTUE 教育學院-葉美吟 會議主辦人	未加入
NTUE 教育學院-葉美吟 簡報	未加入
教育學院-公務信箱 (你)	通話中
北教大-黃永和	通話中
麗君 吳麗君	通話中 (已静音)
佩玉 特教系-陳佩玉	通話中
特教系-詹元碩	通話中
芳全 教經系-張芳全	通話中
松純 蔡松純	通話中
敏玲 蔡敏玲	通話中
俊斌 課傳所-王俊斌	通話中
L 盧明 Lu Ming	通話中
賴秋琳	通話中